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彭建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钱世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6	浩欧博	2026/6/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 董秘办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彭建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钱世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JOHN LI先生、张扬清先生、袁长婷女士、谢爱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强先生、彭建刚先生、钱世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钱世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本次换届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JOHN LI先生：多米尼克国籍，1963年出生，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及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电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美国Road-Glo公司进出口经理、美国Alcon公司项目经理、美国Black & Decker公司采购经理、美国Rainbow Eyecare公司副总经理、美国Brady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650股外，还通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629股。JOHN LI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瑞祥天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长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山西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曾任太原市公安局干警，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格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专职律师，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等职位。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长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扬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等专业技术资格。曾任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发改委、益阳市房管局公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部长，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总裁助理。2025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扬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爱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在读。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内审经理、投资关系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职位。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爱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79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肖强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方源资本法律顾问，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分别为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并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彭建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湖南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湖南大学985工程首席科学家、中共湖南大学党委委员、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南大学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钱世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2年7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返聘教授，现兼任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世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辉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5.22%；股东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28,83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4.7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股东刘辉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7,460,000股；朱文怡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0,540,000股；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刘辉及朱文怡的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朱文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28,771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839,409股
持股比例	4.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07,38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及非公开发行取得包含对应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辉	31,528,771	5.22%	母子关系
	朱文怡	28,839,409	4.78%	母子关系
	合计	60,368,180	10.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减持数量	7,4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0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3～11.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036,5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
当前持股数量	24,068,7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8%

股东名称	朱文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减持数量	10,5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9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9～14.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287,2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18,299,4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3%

由于上述期间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6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6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本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9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剩余质押股份。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6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解除质押后，无剩余质押股份；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26%。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质股份	2,5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24,068,771
持股比例	3.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24,068,771	3.98	2,590,000	0	0.00	0.00	0	17,904,000
朱文怡	18,299,409	3.03	0	0	0.00	0.00	0	0
合计	42,368,180	7.01	2,590,000	0	0.00	0.00	0	17,904,000

注：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6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上接D19版）

（二）公司两类业务在建产能情况，与在建工程项目的对应关系，期末账面各主要在建工程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停工或进度滞后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1. 负极材料板块

工程名称	设计产能（万吨）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是否延期、停工或进度滞后	备注
四川眉山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0	2024年6月	待定	是	一期已投产；二期因控股股东重整导致融资受限，进度滞后，待此因素消除后，公司将适时推进。
云南安宁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30	2021年6月	待定	是	一期已投产，二期因控股股东重整导致融资受限，暂未开工，待此因素消除后，公司将适时推进。
杉杉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4	2024年6月	2026年12月	否	由于硅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预计2026年12月将完成现有计划产能2700吨

2. 偏光片板块

工程名称	设计产能（万㎡）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是否延期、停工或进度滞后	备注
扬州年产4,000万平方米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4,000	2024年6月	待定	是	项目处于方案论证及规划设计阶段。
儋阳年产5,000万平方米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5,000	2021年6月	待定	是	项目建设节奏根据市场环境及经营规划审慎调控。

（三）若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公司的产能建设规划，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2025年度，偏光片和负极材料两类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为充分，在建项目完工后可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暂无新的产能建设规划。偏光片板块部分设备闲置，公司已对闲置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负极板块产能利用率充分，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

年审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的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两类业务的经营主体，获取各经营主体的建设投产时间、固定资产明细、设计产能、实际产量等资料，检查房屋及机器设备入账金额，折旧测算，实地了解资产投入使用情况，评价管理层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

(2) 了解两类业务未完工的在建项目产能，实地了解工程进度及滞后原因，评价管理层关于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

(3) 了解经营主体的经营业绩，结合实地了解的各类资产状况，检查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及结果，判断减值计提充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可以确认。

六、关于偿债能力。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期末资产负债率49.10%，同比小幅下降；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比68.77%，同比上升9.72个百分点，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增长较多。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公司期末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债权人、期限、利率、保证措施等)，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债务结构的合理性；(二)结合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资本性支出安排、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偿还安排及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和可动用授信额度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债务接续安排不充分等情形，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压力，是否有相应应对预案。

(一)公司期末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债权人、期限、利率、保证措施等)，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期末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债权人、期限、利率、保证措施等)

公司期末主要有息负债150.58亿，主要系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银行贷款146.84亿、金融租赁公司贷款3.74亿。

公司期末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为3.23%。

公司期末有息负债以中长期为主，其中期限1年及以内有息负债为54.99亿，占比36.52%；期限1年以上有息负债为95.59亿，占比63.48%。

公司期末贷款的担保措施，以“保证”为主。公司主要有息负债情况表详见如下：

公司2025年末主要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有息负债利率		有息负债期限			增信措施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年及以内	1年以上	总计	保证	抵押	质押
金融机构A	3.18%	3.28%	178,000.00	287,054.80	465,054.80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B	3.20%	3.24%	14,938.55	199,275.42	214,213.97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C	3.37%	3.37%	31,000.00	111,001.35	142,001.35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D	3.11%	3.57%	38,000.00	89,574.00	127,574.00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E	2.94%	3.16%	99,600.00	13,327.69	112,927.69	有	有	无
金融机构F	3.10%	3.10%	10,000.00	45,000.00	55,000.00	有	无	无
金融机构G	3.00%	3.28%	12,000.00	36,937.87	48,937.87	有	有	无
金融机构H	/	3.78%	-	48,276.12	48,276.12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I注	1.91%	4.10%	25,000.00	16,693.04	41,693.04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J	3.50%	/	34,900.00	-	34,900.00	无	无	无
金融机构K	/	2.67%	-	28,070.00	28,070.00	无	无	无
金融机构L	3.50%	/	21,700.00	-	21,700.00	无	无	有
金融机构M	/	3.38%	-	21,636.67	21,636.67	有	无	有
金融机构N	3.10%	/	18,000.00	-	18,000.00	有	无	有
金融机构O	/	3.25%	-	15,800.00	15,800.00	有	无	有
金融机构P	/	3.08%	-	15,731.36	15,731.36	有	无	无
金融机构Q	/	3.80%	-	14,075.21	14,075.21	有	有	无
金融机构R注	1.32%	/	13,700.00	-	13,700.00	有	无	有
金融机构S	3.65%	/	13,000.00	-	13,000.00	有	无	无
金融机构T	3.34%	/	12,000.00	-	12,000.00	有	无	有
金融机构U	3.20%	/	10,000.00	-	10,000.00	有	无	无
金融机构V	3.30%	/	10,000.00	-	10,000.00	有	无	无
金融机构W	/	3.00%	-	9,200.00	9,200.00	有	无	无
金融机构X	3.20%	/	8,108.93	-	8,108.93	有	有	有
金融机构Y	/	3.10%	-	4,239.29	4,239.29	有	无	无
总计	/	/	549,947.48	955,892.81	1,505,840.30	/	/	/

注：其中金融机构I和R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因此利率相对较低。

2. 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

公司2025年流动负债合计152.41亿元，比2024年增长12.62亿，主要系 金融机构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长期借款转入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净额为17.91亿。

3. 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债务结构整体合理、风险可控，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债务期限匹配主业资产周期、负极、偏光片为重资产、长周期制造企业，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长期借款主要对应母公司、负极、偏光片的并购和项目建设等，实现短期资金对应经营性资产、长期资金对应长期投资资产的合理匹配。

公司2025年末债务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结构	金额	占比
流贷	703,156.77	46.70%
项目贷	558,665.50	37.10%
并购贷	206,650.00	13.72%
融资租赁	37,368.03	2.48%
总计	1,505,840.30	100.00%

公司债务结构与自身经营模式、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长短期债务配比、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财务稳健性。

(二)结合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资本性支出安排、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偿还安排及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和可动用授信额度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债务接续安排不充分等情形，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压力，是否有相应应对预案。

回复：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资金周转状态、债务到期安排、授信储备及未来资本规划等情况，逐一补充说明如下：

报